

儒家如何看待
主動安樂死問題——基於自殺
是否“可欲之善”的分析
Is Suicide a “Desirable Good”?
A Confucian View of Active
Euthanasia

張舜清 張伊蒙

Zhang Shunqing and Zhang Yimeng

張舜清，中南財經政法大學哲學院教授，中國武漢，郵編：430073。
Zhang Shunqing Professor, School of Philosophy, Zhongnan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Law, Wuhan, China, 430073.
張伊蒙，中南財經政法大學中國哲學專業博士研究生，中國武漢，郵編：430073。
Zhang Yimeng, PhD Candidate in Chinese Philosophy, School of Philosophy, Zhongnan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Law, Wuhan, China, 430073.

《中外醫學哲學》XXIII:1 (2025 年)：頁 47-57。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hinese & Comparative Philosophy of Medicine 23:1 (2025), pp. 47-57.

© Copyright 2025 by Global Scholarly Publications.

摘要 Abstract

在生命的終末期，為避免疾病帶來的身體痛苦和精神折磨，由本人自主實施或在自主意識支配下尋求他人協助結束自我生命的行為，構成醫學上的主動安樂死的重要條件，而這種意義上的“主動安樂死”也是一種自殺行為。從天道在“生”的價值立場出發，儒家一般反對自殺。自殺不合天道、違背天命，與生命存在的自然使命與目的相悖。但儒家亦承認在特定情況下，自殺亦是一種可欲之善。在生死問題上，儒家總體上持一種“順天休命”的超然心態，肯定合乎天道的“生”，也讚賞合于天道的“死”。從這種觀點出發，儒家對主動安樂死會持允許的態度。

The act of ending one's own life, done independently or with assistance sought from others, to avoid the physical pain and mental torture caused by diseases constitutes an important condition for active euthanasia in medical practice. In this sense, active euthanasia is also a form of suicidal behaviour. In this paper, the author contends that Confucianism generally opposes suicid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life in light of the way of heaven, as it is against the will of heaven and contrary to the natural process and purpose of life. Nevertheless, Confucianism also acknowledges that in certain circumstances, suicide can be permitted as a desirable good. The paper concludes by observing that Confucianism holds a detached attitude of “obeying the will of heaven and avoiding one's fate” with regard to the issue of life and death, affirming the “life” that conforms to the way of heaven while also appreciating the “death” that conforms to the way of heaven. Accordingly, Confucianism would approve of active euthanasia as a way of death that embodies “dying to the fullest extent”.

【關鍵字】 自殺 儒家 天道 生 仁義 主動安樂死

Keywords: Suicide, Confucianism, the way of heaven, benevolence and righteousness, active euthanasia

“安樂死”，顧名思義，是指一種舒適的死亡方式，它可以指肉身舒適，也可以指精神舒適，抑或二者兼而有之。實施安樂死的主體可以是死亡者本人，也可以是他人。如果是死亡者本人在自主意識支配下自主地或者請求他人協助完成的結束自我生命的行為，即屬於“主動安樂死”。不管是死亡者自主實施的結束自我生命的行為，還是在自主意識支配下請求他人協助（如要求醫生為自己注射或服用致死藥物）完成的結束自我生命的行為，顯然這種意義上的“主動安樂死”也具有自殺的性質。雖然醫學上講的“主動安樂死”與此情況並不完全相同，但亦存在相似情況或相同的構成要件，即在生命終末期，基於一種“安樂而死”的目的，自主結束自我生命。¹ 本文的主要目的，即通過對自殺是否構成一種“可欲之善”，來分析儒家對於具有自殺性質的主動安樂死的立場和態度。

一、自殺有違天之生道

儒家是支持自殺，抑或反對自殺？對於這樣的問題，無論是給予肯定的回答，還是否定回答，我們都能輕易在儒家文獻中找到一定理由。儒家思想有重生的特點，強調個體要對社會負責任，從這一點來看，儒家似乎是反對自殺的。而從儒家肯定“殺身成仁”“捨生取義”的角度看，儒家又似乎贊成為了仁義而自殺。因此，單憑一些儒家具體的言論，是無法準確判斷儒家的真實看法的。判斷儒家是支持自殺，還是反對自殺，或者說對自殺會持

(1) 醫學上講的“主動安樂死”通常是指標對處於生命終末期的病人，為避免患者遭受巨大身體痛苦而“採取主動措施（如注射或讓病人服用可無痛快速致死的藥物）引致病人死亡”。這種主動安樂死又分兩種情況，一種是病人自主地或基於其自我意志請求他人協助完成的結束自我生命的行為；一種是在病人喪失自主意志的情況下由他人主動實施結束病人生命的行為。本文所討論的“主動安樂死”，主要是前一種情況的安樂死，即罹患重疾的病人在生命終末期為避免疾病帶來的巨大身心痛苦而自主地或者請求他人（通常是醫生）協助完成的終止自我生命的行為。這種意義上的主動安樂死尤為強調死亡者結束自我生命的“自主性”或自主意志，因而這種行為亦可歸結為自殺行為。

什麼樣的態度和立場，需要在把握整體儒學的精神基礎上，深入儒家有關生命的理論，才可能給予一個較為準確的回答。從先秦儒學到宋明儒學，雖然不同時代的儒學具有不同思想特點，但從整體上說，儒學有一個“一貫之道”維護著其思想正統和基本的精神面貌。這個一貫之道或曰儒學的根本精神，即是“生”²。從生的精神和價值立場來看，儒家一般是反對自殺的，不會把自殺視為具有天然正當性的行為，更不會把自殺視為人的一項天賦權利。人應當追求“好好地活”，而不是“痛快地死”，方顯儒家“生”之精神和本色。

儒家對“生”的重視，源於儒家對“天本體”之存在方式和根本屬性的理解。眾所周知，推天道以明人道，這是儒學理論建構的基本模式。儒家以天為至高無上的本體，通過對天性、天道的理解和認知，尋求人倫建立的根據，這是儒家倫理學的基本特點。因此，討論儒學的精神和根本價值觀點，不能脫離儒家倫理建構的這一基本模式和主線。而儒家所謂“天”，在哲學意義上，主要是指宇宙的創生本體。³天之為天，就在於其恆久不已的創生本性或生物功能。“天只是以生為道”（程顥、程頤 2004）；“天地別無勾當，只是以生物為心”（黎靖德 1986）。無窮、無限、無息的創生，此即天之存在的唯一方式和證明。天就其本性而言，只是生；就其實體構成和呈現而言，即指彌漫於宇宙的無限生意和生生不息的萬物。“盈天地間只是一個大生。”（黃宗義 1985）宇宙無非是天地生性的流行，而萬物生生也正是宇宙本體的實體構成。儒家把天地這種生的根本屬性和功能展現賦予價

-
- (2) 把儒學的主要精神解讀為“生”或“生生”，本自於對《周易》“天地之大德曰生”和“生生之謂易”的思想傳統。早在先秦時期，儒家即重視“生”，並把“生”理解為一種價值，從而其思想突顯出濃郁的“生”之倫理精神。到了宋代，“生”或“生生”的觀念已經成為宋代儒家的普遍觀念。宋儒的“道學”，多是圍繞“生”或“生生”進行的理論建構。現代新儒家承接此意，進一步將整體儒學闡釋為生命之學。以“生”或“生生”闡釋儒學的精神和思想特色，在當代中國哲學界亦有較大共識。
- (3) 筆者在拙著《儒家生命倫理思想研究——以原始儒家為中心》（北京：人民出版社 2018 年版）一書中，對天作為創生本體，有較多的文獻梳理和論述，具體請讀者參閱之。

值內涵，故曰“天地之大德曰生”（《周易·繫辭傳》）。而把生視為天地之大德，事實上也相當於把生視為宇宙內在的價值，而且是最大的價值，是至善。這種生命價值觀點，我將它概括為“萬物有生論”。從這種生的精神和價值立場出發，儒家自然傾向於反對傷生、虐生、殺生的行為，由此也形成儒家重生、樂生、厚生的生命情懷與理念。一切生命存在，都是天之生道的流行，都體現著天地生德。一切生命，只有充分展現其生性，才合乎天地創生的目的；生命以其天賦生性完整地實現其生命、生生不息，也才合乎天道的要求。而就個體生命而言，生也構成了其存在的絕對的價值選項，離開生，也就無所謂生命的價值可言。生，即是天賦的內在價值，也是個體生命展現其具體生命價值的前提。沒有生，人也就談不上創造和實現自己的生命價值。因此，人應該盡其生道好好地生活，而不是主動中止生命的過程。個體主動結束其生命，也就堵塞了天地生德在個體身上的發用和流行，中止了天之生道在個體的生發和實踐，因而是有悖天德、有違天道之舉，故而儒家一般是反對自殺的。

但問題在於，從儒家這種生的價值觀念出發，我們是否可以推出儒家會絕對支援一切以追求肉身存在為目的的“生”，比如“苟活”或“好死不如賴活著”之類，抑或儒家會支持人們不擇手段的“謀生”嗎？答案是否定的。因為儒家雖然肯定和強調“生活”和“存在”的意義，但儒家同時強調各種生命“各正其性命”的問題。也就是每一種生命，都有其天賦的生命獨特性，這種獨特的生命性亦是天命的體現，生命只有按照決定其“是其所是”的特殊的天賦生性而生活，才是真正的善其生，才充分體現其存在的價值和意義。儒家認為，人作為宇宙生命中最為高貴的生命，貴就貴在人擁有一種異於群生的生命獨特性，這種生命獨特性正是“人之為人之性”的根本所在。對於人而言，離開這種獨特性的認知、培育和實踐，人就不能稱為真正意義上的人，而流於動物式存在，也就談不上人生的價值與意義。反之，人只

有依其特有的、決定人之所以是人的特殊天賦去生存，充分顯示出其特有的“人之性”，其生命才談得上具有人的生命價值和存在意義。依據這一點，儒家雖然一般反對自殺，但在特定情況下，也會支援個體自殺。

二、為盡人道可自殺

“人之有道也，飽食、暖衣、逸居而無教，則近於禽獸。”（《孟子·滕文公上》）人之所以為人，有人的特殊規定性，這就是“人道”。人道本于天道，但人道在現實層面則有其特定的表達形式和規定性，也即生雖然是普遍價值，但具體怎麼樣才是真正的“人之生”則有實際的內容。在儒家那裡，人之所以是人，是有明確的特殊生命規定性的。人類生命不同於動物生命，與動物生存有本質上的差別，人類只有充分盡其特殊的決定人之所以是人的天賦生性而生活，其生命才談得上真正具有屬人的生命價值和意義。而並不是說只要活著其生命就值得稱道，就擁有有價值的人生。換言之，儒家雖然從形而上的角度揭示出一切生命普遍具有生的價值，從而肯定了生命的先天存在的合理性，但這並不是說，生命只要“活著”，就有其完足的生命意義。在現實層面，生命價值的大小或實現程度，與其特殊生性的滿足和展現息息相關。

儒家特別強調“人之有道”的特殊性，也即人之所以是人的問題，並把這一問題作為其理論建構的基礎性、根本性的問題。在儒家看來，人類是一種極為特殊的生命存在，與動物根本不同。雖然人類與動物同具普遍的性或生的價值，但人類特殊的生命規定性則使人類從根本上區別於動物，從而超越本能存在而成為真正意義上的人。在儒家那裡，一個只是受本能欲望支配的人，是不能稱為真正意義上的人的。人之為人，就在於人類能夠自覺其生命特性，並刻意操存它、維護它。人類生命的價值與意義，亦體現在這方面。換言之，對儒家而言，個體只有本著決定人之

所以是人的特殊的“人之性”的規定，主動建構自身，其生命才談得上具有真正的人的價值和意義，才談得上擁有真正的人生。這樣的人生也才可以說是合乎天之生道的人類當有的生命狀態。而人禽之別的本質差異、能決定人之所以是人的特殊的天賦規定，在儒家那裡，即是仁義。因此，對於人類而言，只有本著仁義之心，由仁義行，行仁義之事，人才稱得上是真正意義上的人，其生命也才談得上盡其正道、體現出人類當有的生命價值和意義。

而儒家所謂仁義，儘管歷史上的儒家存在多樣性解釋，但其基本要義有二：其一是就主體內在的、對其“屬人”生命本質的精神自覺而言，仁義意味著人類對其生命特性的主體自覺，意味著人類的自我覺醒，充分意識到人是人，而不是動物，與動物存在本質差異，因此具有強烈的“人性尊嚴”感和刻意維護其特有人性的主體自覺。一個人是否具備仁義之心，根本的一點就表現在他對人之為人的特殊生命性是否有明確的認知，並刻意維護和培養這種特殊生性。有了這種認知和精神信念，才能形成正確的對待人的方式，包括正確對待自己 and 他人。人之所以為人，具有人之為人的特有人性尊嚴，因此，人要自尊，亦要尊重他者的人格尊嚴。理想人生和社會的建構，從根本上說取決於人類具備這種認知和精神信念。只有把人當人，充分發揮天賦的特殊人性規定，人才能成其為真正意義上的人，社會也才能成為理想社會。

其二是就外在的規範和價值觀念而言，人類和動物在行為上的一個本質差異是，人類能夠主動建構合乎人類群體持續性存在和繁衍的人類獨有的“善的”生活方式，從而使人類擺脫動物式的本能生存，並最終主宰世界，而所謂仁義，就是人類為建構和維持一定的社會化存在模式形成的價值觀念和行為準則。依靠這種價值觀念和行為準則，人類建立起人與人之間的密切合作、交互作用的一體關係。仁義的實質或主要作用，就是調動人的主體性、協調人與人之間的關係，將人類群體凝聚成具有交互作用的一體，形成高度相關性的生活共同體。人類正是靠著這種主動建

構自身和社會的能力，形成強大社會合力，並最終成為萬物之主。這正如荀子所說，人以義和，而“和則一，一則多力，多力則強，強則勝物。”（《荀子·王制》）在這種社會化的生活模式中，個體的生命與群體的生命或者說個體與社會是完全融為一體的，個體也只有在交互作用的社會關係中，才能顯現其特有的人性能力，體現出其生命的價值和意義。而脫離這種社會關係，人的特有“人之性”也就難以顯證，人也難以成為真正意義上的人。通過這種理論，儒家把個體成人的修養過程與人類社會的建構統一起來，從而尤為強調個體對他者、對社會的責任，也只有在對他者、對社會的責任意識與行為當中，真正的人性才能在個體身上得以彰顯，個體也才談得上擁有真正的人生。

相較於人性的尊嚴，儒家更為看重個體對他者、對社會的責任與貢獻，也即，判斷一個人的行為是否合乎仁義，主要看其行為是否體現出對家國天下的責任關懷及其貢獻。從這個意義上說，仁義可以界定為“透過具體的家庭、社會及政治上的人倫關係，表現為一為他性的道德”。（羅秉祥 2001，14）而以對他者、社會的責任意識和貢獻來判斷仁義，很顯然，這樣的仁義就會有大小和境界高低之分。依據對他者、對社會盡責任、做貢獻的範圍大小，就可以相應區分出大小仁義。在儒家那裡，每個人都應當對他者、對社會盡相應的責任、做出相應的貢獻，如此方為人。但每個人對他者、對社會所盡的責任和貢獻不同，因此也可以區分出行仁義的範圍和程度。一個人對家庭盡責，這可以說是合乎仁義的行為；一個人為民族、為國家盡職盡責、做出貢獻，更是合乎仁義之舉。

總之，人之所以是人，有著為人特有的人性尊嚴，也充分體現在個體對他者、對社會的責任擔當中。一個人珍視其生命尊嚴、勇於承擔對他者、家庭、社會的責任，即是有仁義之心、行仁義之舉。脫離仁義之心、仁義之行，單純的肉身存在，那就是動物式存在，而非真正意義上的人。在儒家眼裡，純粹本能式存在的

人根本就不能稱為人，遑論人生價值和意義！從這種仁義觀點出發，儒家也清晰傳達出他們對於個體在某些特定情況下自殺的支援立場。

第一種情況是，當一個人活得毫無人性尊嚴可言，談不上做人的意義，譬如在精神和物質上都無法滿足保證個體以“做人的體面”而存在的時候，個體是可以選擇自殺的。但這並不是說人一時遇到逆境、處於困境就可以自殺，而是指當其做人的環境和條件都不具備，亦無法改變的情況下，個體出於人性尊嚴可以選擇自殺。比如身心遭受非人對待，且個體無力逆轉，生不如死，為避免受辱而選擇自殺；或者已經失去行動能力，生活無法自理，並且無法盡其對他者、家庭、社會的義務，已成為家庭、社會的累贅。這些情況個體如果選擇自殺，儒家當會給予同情式理解與支持。

第二種情況是，當個體之生與群體之生（涉及到大小仁義之辨）發生悲劇性衝突，兩者相權只能取其一，而如果個體選擇自殺有利於創造更大的社會功利時，儒家會贊成個體自殺。對這種自殺行為的支援，主要是一種社會功利主義的考慮，兩利相權取其大，兩害相權取其輕，如果自殺更有利於人類群體之生，那麼這種自殺即是“可欲之善”。“生，亦我所欲也”，為群體、為民族、為國家的利益（大義），亦我所欲也，當兩者發生悲劇性衝突，殺身以成就“大仁”，舍生而取“大義”，顯示出壯烈的人性之美，這樣的行為，雖悲情而又讓人敬佩。這樣的自殺行為，儒家不但不反對，而且還會給予讚賞。

綜上，儒家對於自殺的支持與反對，完全系於個體自殺之行為是否出於維護仁義這種價值觀，實踐、成全仁義之舉。但這裡我們要特別注意的是，儒家講的“殺身成仁”“捨生取義”並不是說生命與仁義是對立的，不是說仁義外在於生命，如果真是這樣，仁義就成為不可欲的東西了，相反，只有仁義才說明人之為人的生命特性，只有仁義才彰顯出做人的意義與價值，仁義與人

的生命是完全統一的。在這個意義上，生命只是仁義的存在。仁義內在於身，才是真正的人類當有的生命。只有利己之心，完全以本能欲望行事，在儒家那裡，並不算一個人。肉身只是成就仁義的物質載體，單純的肉身存在並不能顯證仁義，而仁義既顯示為個體對他者、對社會的責任與貢獻，亦可成為一種人類的精神起作用，因而如果犧牲肉體能成就仁義，這種行為即是可欲之善。

“天地之生人為貴”，而人貴就貴在人是仁義的存在。人依據仁義，“當生則生，當死則死”。生死俱出於仁義之心，則“生死俱善，人道畢矣”。一句話，生與死的正當性，都取決於個體是否“盡其道而生、盡其道而死”。

六、結論

以上我們主要就儒家可能支持與反對自殺的理由，基於儒學的理論做了分析。儒家在自殺問題上的立場其實十分鮮明，從其天道在生的哲學來看，人類當珍視其生，自然不息，並“輔相天地之宜”“參贊天地之化育”，不應該輕言自殺。但為了人性尊嚴和成就仁義，特別是犧牲個體能夠創造有益於群體之生的巨大社會福利時，自殺亦可謂可欲之善，故而具備倫理上的正當性。從這種自殺是否可欲之善的分析出發，我們亦能大致判斷出儒家在主動安樂死問題上的可能立場與態度。依據如上分析，我們可以得出結論：儒家對於主動安樂死，應當主要是支持的態度，至少是同情式的理解，而不會刻意反對。人到了生命的終末期，特別是因疾病導致的理性喪失、完全靠醫療手段維持肉體生存的狀況，這種生存已經難以維持“屬人”的生命品質，既談不上特有的人性尊嚴，也會給家庭、社會造成負擔。面對這樣一種可能的生命境遇，一個人在尚能自主其行為時，本著自主的、健康的、“體面的”人生追求，及其對親友、社會的愛，不願因自己晚年病患牽累親友從而在自己“生命的終站”時採取主動安樂死（自殺），也堪稱仁義之舉。換言之，當一個人處於“生命晚期”時，

如果“活著”既不能讓自己更像一個人，也無益於家庭和社會，而且飽受病痛折磨，那麼，其選擇主動安樂死並非不當之舉。對此，儒家會給予同情地理解與支持、甚至讚賞。

參考文獻 References

- 張舜清：《儒家生命倫理思想研究——以原始儒家為中心》，北京：人民出版社，2018年。Zhang, Shunqing. 2018. *The Study on the Thoughts of Confucian Bioethics: Centered on the original Confucianism*. Beijing: People's Publishing House.
- 程顥、程頤：《二程集》，北京：中華書局，2004年。Cheng, Hao, and Cheng Yi. 2004. *Collected Works of the Two Chengs*.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 黃宗羲：《明儒學案》，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Huang, Zongxi. 1985. *Case Studies of Ming Confucianism*.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 黎靖德編：《朱子語類》。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Li, Jingde (ed). 1986. *The Collected Conversations of Master Zhu*. Beijing: Zhonghua Book Company.
- 羅秉祥：〈在泰山與鴻毛之間——儒家存生取死的價值觀〉，《中外醫學哲學》，2001年，第三卷，第二期，頁5-50。Lo, Ping Cheung. 2001. "Between Mount Tai and the Feather: The Confucian Values of Life and Death."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Chinese & Comparative Philosophy of Medicine* 3(2): 5-50.